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临建字〔2023〕118号

签发人：徐绍武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保 督察群众举报问题（D53090020221112003）” 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2日，云南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临环督办转〔2022〕3号）现已完成整改，临翔区人民政府和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已完成县（区）自查自验，并提请市级验收。2023年7月28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群众投诉问题

2022 年 11 月 12 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云南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碧桂园小区 19 栋二单元，楼顶空气能热水器噪声扰民持续约 2 年，向相关部门反映后，该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目前小区物业采取凌晨 12 点关闭抽水泵的方法解决，但该办法影响住户夜间使用热水。

二、整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一）组织开展整改。收到交办通知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立即进行安排部署，分管副局长先后 8 次带领工作专班和临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到现场踏勘、督导，与临沧碧桂园小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多次研究推进整改工作，明确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和相关工作要求，并安排局工作专班持续跟进整改。经多次研究，针对该项目热水系统的施工工艺和噪音问题，决定采取更换变频恒压泵、敷设热水管保温层、热水管硬连接更改为软连接、加设管道软隔垫等方式进行整改。目前，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组织检测。2023 年 6 月 27 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对小区顶楼住户室内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出具了《临沧碧桂园小区噪声监测结果》（监测数据为： $L_{eq}=36.6$ 分贝； $L_{max}=66.8$ 分贝； $L_{min}=25.9$ 分贝； $L_{10}=37.0$ 分

贝；L50=31.4 分贝；L90=28.6 分贝；SD=3.7），监测结果表明符合国家相关噪音要求，达到住宅内的允许噪声级。经对比 2022 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中对 24 栋 1101 户、21 栋 1101 户和 23 栋 1102 户的主卧、次卧和客厅进行噪声监测数据（昼间 35、35、36db；夜间 35、24、35db），整改后噪音显著降低。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2023 年 7 月 28 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等 3 家单位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经验收组现场查看一期 19 栋 1 单元、19 栋 2 单元、23 栋 1 单元、24 栋 1 单元、24 栋 2 单元、20 栋 2 单元，二期 39 栋的工程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随机回访在家的 3 户业主，并召开会议讨论会商，一致认为，该问题整改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获业主认可，达到销号条件，同意销号。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联系人及电话：董大春，15288491029）

